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98,742 | 286,990 |
| 銷售成本 | | <u>(83,831)</u> | <u>(105,824)</u> |
| 毛利 | | 214,911 | 181,166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5 | 6,008 | 1,8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7,434) | (27,189) |
| 行政費用 | | (76,319) | (74,995) |
| 融資成本 | 7 | <u>(3,003)</u> | <u>(4,118)</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 | 114,163 | 76,667 |
| 所得稅開支 | 8 | <u>(32,872)</u> | <u>(24,132)</u> |
| 年內溢利 | | <u>81,291</u> | <u>52,535</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0,295 | 53,641 |
| 非控股權益 | | <u>996</u> | <u>(1,106)</u> |
| | | <u>81,291</u> | <u>52,53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經重列)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0 | <u>4.35</u> | <u>5.57</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u>81,291</u> | <u>52,535</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62,289 | (45,040) |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u>(1,593)</u> | <u>334</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u>60,696</u> | <u>(44,706)</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141,987</u> | <u>7,829</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8,121 | 11,731 |
| 非控股權益 | <u>3,866</u> | <u>(3,902)</u> |
| | <u>141,987</u> | <u>7,8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06,926 | 104,377 |
| 使用權資產 | 11 | 2,728 | 2,537 |
| 無形資產 | 11 | 448,228 | 417,703 |
| 商譽 | | 13,223 | 12,232 |
| 股本投資 | | 1,073 | 2,666 |
| 墓園資產 | 12 | 225,305 | 218,595 |
|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2,658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800,141</u> | <u>758,11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81,143 | 228,859 |
| 貿易應收款 | 13 | 1,446 | 1,0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43 | 3,389 |
|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60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5,936 | 77,65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541,276</u> | <u>310,91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 | 14 | 47,158 | 34,5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938 | 5,622 |
| 合約負債 | | 23,823 | 23,60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9,045 | 49,250 |
| 租賃負債 | | 1,233 | 1,479 |
| 應付稅項 | | 46,086 | 25,39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65,283</u> | <u>139,93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75,993</u> | <u>170,98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176,134</u> | <u>929,09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0,348 | 114,217 |
| 合約負債 | 26,376 | 21,330 |
| 租賃負債 | 806 | 74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2,559 | 112,471 |
| | <u>240,089</u> | <u>248,762</u> |
| 資產淨值 | 936,045 | 680,328 |
| 權益 | | |
| 股本 | 222,136 | 88,855 |
| 儲備 | 675,050 | 556,480 |
| | <u>897,186</u> | <u>645,33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897,186 | 645,335 |
| 非控股權益 | 38,859 | 34,993 |
| | <u>936,045</u> | <u>680,328</u> |
| 權益總額 | 936,045 | 680,3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i>重大的定義</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i>業務的定義</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i>利率基準改革</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i>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i>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無法表明該等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u>298,742</u> | <u>286,990</u> |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598 | 2,839 |
| 中國 | <u>794,812</u> | <u>752,605</u> |
| | <u>796,410</u> | <u>755,444</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之收益（二零二零年：48,3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 | |
| 銷售墓位及龕位 | 269,960 | 266,643 |
| 管理費收入 | 3,806 | 3,401 |
| 殯儀服務 | 24,976 | 16,946 |
| | 298,742 | 286,990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269,960 | 266,643 |
| 隨時間 | 28,782 | 20,347 |
| | 298,742 | 286,99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 396 | 155 |
| 租賃修改盈利 | - | 25 |
| 政府補助 | 2,066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429 | 527 |
|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64 | - |
| 其他 | 1,053 | 1,096 |
| | 6,008 | 1,803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 | 62,699 | 85,655 |
| —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9) | 1,969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10,101 | 6,567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
| — 工資及薪金 | 41,010 | 40,212 |
| 無形資產攤銷* | 3,230 | 5,871 |
| 墓園資產攤銷* | 7,801 | 7,731 |
| 核數師酬金 | 860 | 840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94 | 9,409 |
| — 使用權資產 | 1,976 | 2,18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06 |
| 初步確認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 339 | — |

*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4 | 16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7,327 | 10,006 |
| 減：資本化之利息 | (4,488) | (6,049) |

| | | |
|--|--------------|--------------|
| | 3,003 | 4,118 |
|--|--------------|--------------|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5.24% (二零二零年：5.55%) 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零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零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零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 | | |
| 一年內中國稅項 | 31,792 | 26,421 |
|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 245 |
| 遞延稅項 | 938 | (2,534) |
|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 <u>32,872</u> | <u>24,132</u> |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114,163</u> | <u>76,667</u> |
|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之稅項 | 28,541 | 19,167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 2,045 | 2,340 |
|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990 | 27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14) | (25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717 | 23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62 | 3,425 |
| 應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11) | (1,3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 245 |
| 所得稅開支 | <u>32,872</u> | <u>24,132</u> |

9. 股息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就本年度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 <u>17,771</u> | <u>-</u> |

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中期股息已派付為本公司實繳盈餘儲備分派。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1,845,212,000股(二零二零年：962,807,000股(經重列))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80,295</u> | <u>53,641</u> |
|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 | <u>1,845,212</u> | <u>962,807</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4,4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盈利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000港元)。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零年：3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本年度撇銷。

於報告期末，概無(二零二零年：賬面淨值總額為16,71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及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本年度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86,000港元)及4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年度概無(二零二零年：無)添置無形資產。

12. 墓園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土地成本 | 20,135 | 19,996 |
| 景觀設施 | 205,170 | 198,599 |
| | <u>225,305</u> | <u>218,595</u> |

13.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60日內 | 612 | 271 |
| 61至180日 | 31 | – |
| 超過一年 | 803 | 743 |
| | <u>1,446</u> | <u>1,014</u> |

1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40,798 | 29,893 |
| 91至180日 | 1,066 | 2 |
| 181至365日 | 10 | 2,012 |
| 1年以上 | 5,284 | 2,686 |
| | <u>47,158</u> | <u>34,593</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 顧問費 (附註(i)及(iii)) | - | 1,037 |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 顧問費 (附註(i)及(iii)) | 2,748 | 1,687 |
| 為收購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之1.62%股權向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款項 (附註(i)) | - | 6,652 |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 利息開支 (附註(ii)) | - | 531 |
| | <hr/> | <hr/>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i) 該等交易與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收購該附屬公司之額外1.62%股權導致其成為關連人士，當中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仍擁有控制權，惟不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顧問費結餘約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不忘初心，始終堅持為每一位客戶提供高品質、個性化的殯葬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齊心抗疫，不忘初心，深刻領會和把握五中全會精神，全面加強集團個項目管理，積極促進服務體系優化，推動服務方式改革，提升殯葬服務水平，使得每一位客戶有幸福感、獲得感。績效上，本集團繼續呈現出以浙江安賢園為核心，旗下各項目公司穩定發展的優良態勢和穩健格局，並有計劃地將各項目打造成當地模範樣板墓園。集團將繼續以「殯」、「葬」兩大類產品為基礎，不斷探索創新和延伸，以滿足客戶多元化服務的需求。

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順應行業變革，積極開展綠色生態殯葬，將各項公益活動與集團的品牌建設融合在一起，以「節地生態、惠民利民、品味安賢」為目標。同時，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並維護中國的傳統價值觀和文化傳承，積極結合具有鮮明地域特點的傳統文化、紅色文化和生命文化等文化設施的區內建設，形成「傳承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承紅色基因和中華民族不屈精神」的特有殯葬文化品牌。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倡導並踐行「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努力打造華人殯葬企業的標竿，實現效益、品牌雙豐收。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8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2,5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9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7,0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11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8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28,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錄得毛利同比增加約3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售價較高的多個高檔墓園內的新型墓位及對新型墓位的更佳成本控制。
- (ii)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銀行利息收入因本集團持有更多銀行結餘而增加；及(b)政府補助增加。
- (iii)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1,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

於總收益約29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7,0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6,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34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9,000,000港元)及約93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0,300,000港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以及完成供股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安賢園浙江與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阜陽天壽園及其經營性公墓發展，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安賢園浙江與阜陽天壽園股東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前訂立正式協議，原因為彼等於該期間內經真誠磋商後，無法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失效及其訂約方將不再尋求投資於阜陽天壽園。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未獲落實，則本公司擬將原定分配於首階段投資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類似投資機會。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及討論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投資之詳情。

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

於本年度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供股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擬將(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或81,600,000港元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21,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公佈」）。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21,363,15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8,545,260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供股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分析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 於本公佈 日期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
|-------------|---|---|---|
| 投資機會 | 81,490 | – | 81,490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 28,891 | 21,591 | 7,3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21,120 | 21,120 | – |
| | <u>131,501</u> | <u>42,711</u> | <u>88,790</u>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81,49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預期分別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用於潛在策略投資機會及按先前於供股公佈所披露之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按照供股公佈所載之建議計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考慮原因之偏離守則第A.1.1條及第A.6.7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具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事務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在董事會之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姚洪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6)名成員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2)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候選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洪緝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委任洪緝舫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本公司所宣派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8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除第2至14頁之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 |
| 安賢園(浙江) | 指 |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安賢園 | 指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秘書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富亦賢 | 指 |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非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銀川福壽園 | 指 |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浙江安賢園 | 指 |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遵義大神山 | 指 |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